

村夹居环境长效管理服务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0024697422026809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浦钊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 8 个村夹居区域范围内环境长效管理中有关保洁保绿、长效管理的服务外包事宜经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区域

康桥镇 8 个行政村夹居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1) 生活垃圾的收集、宅前屋后乱堆物整理：

1. 每天上门收集生活垃圾；
2. 将垃圾倒入相应的垃圾桶，确保垃圾纯净度；
3. 大桶的垃圾再拖运至垃圾房；
4. 清扫打扫垃圾房（包括垃圾桶的清洗，污水、积水清除、保持地面干净整洁）；
5. 清扫宅前屋后及广场：督促村民整理宅前屋后乱堆物，村民留用的物品指导村民有序堆放，需丢弃的杂物搬运至大件堆场；
6. 对田间、沟渠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拾捡。

(2) 健身点、停车场、公共设施的保洁、维护：

1. 清扫健身点；
2. 对健身点器材或者公共设施有损坏（如窨井盖）、标牌标识缺失的及时上报村有关负责人员，消除安全隐患；
3. 清扫停车场；
4. 对乱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清理，搬运至指定地方并有序摆放；
5. 对电线杆、墙壁等物体上的涂写及小广告等及时清除；

(3) 村内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：

1. 村内主要道路、通道、桥面等公共区域清扫，保持路面整洁、无白色垃圾、无暴露垃圾；
2. 对村民乱扔的建筑垃圾，少量的自行搬运至临时堆放点，大量的上报村里及时清理。

(4) 村内绿化养护

1. 绿化内的白色垃圾及时捡掉；
2. 定期清除杂草，修剪；
3. 按季喷洒农药、除虫、施肥；

4. 夏季高温季节适时浇水。

(5) 公厕的保洁、维修

1. 区域内厕所指派人员进行管理，实现专人专管；
2. 每天要求至少冲洗 2 次，保持干净无污迹、无异味；
3. 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并安排人员修理；
4. 碰到极冷天气对厕所水管进行保暖维护，防止水管爆裂。
5. 承担公厕的日常使用水电费。

(六) 设施量外兜底服务

1. 农田及农田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洁、未在测算设施量内的各类区域（如广场夹弄、征而未拆、拆而未建等）进行托底管理。

2. 秸秆垃圾处置，河道两侧 1 到 3 米的范围内养护及清扫，田间窝棚拆除等不在范围内。

(七) 应急服务

1. 如遇极端天气、上级检查、集中投诉、舆情处置、农田拆棚等各类应急情况，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环境维护。

2. 应急费结算按照实际应急服务内容，一事一议结算。

(八) 动态追踪设施量变化

1. 如因动迁、改建、拆除等原因造成的设施量变化，需及时进行反馈。

三、合同费用

服务费用合计 4077027.61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零柒万柒仟零贰拾柒元陆角壹分）。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，中标价格为第一年合同金额，后面两年按照第一年中标价计算，期间如增加工作量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费用分配与考核兑现

1. 管理费总额的 90%按季度支付，剩余管理费的 10%作为尾款予以预留。每季度根据镇检查情况、村夹居居委巡查情况核定考核分数，其中镇级检查占比 40%、村夹居居委巡查情况占比 60%。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，得季度管理费的全额资金；85-90 分为良，得季度管理费的 95%。60-85 分为合格，得季度管理费的 90%。季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支付季度管理费。最终管理费总金额的 10%尾款根据考核验收且确认后，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约定流程进行支付。

2. 应急费用根据实际应急服务内容，一事一议进行结算，如未发生应急服务，将不予结算。在服务期满后，根据实际结算金额，一次性支付应急费用。

五、处罚措施

凡因乙方原因出现本镇被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媒体曝光、村居民集体投诉、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督查不合格，和因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，以及经由镇级巡查中所发现的



问题未及时整改，甲方有权在总服务费中扣除 1%-2%作为相应处罚，处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补足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，合同一年一网签，每年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，合同续签一年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本项目合同总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5 日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的场所。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制止人为破坏行为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保绿范围进行监督、指挥、检查、验收。若乙方保洁保绿工作未达到约定的标准，或因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媒体曝光等批评性新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4. 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（如外来人员参观、创优检查、台风等情况）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5. 甲方有义务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收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银行账号，
6. 如逾期支付的应按照 3%一天支付逾期滞纳金。

(2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保洁人员为全日制工作制，遵守考勤制度，每天确保至少工作 6 小时（上午和下午合理分配时间），遵守保洁工作及作息时间规定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坐岗、不离岗。如若请假需提前一天告知甲乙双方，并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替换上岗。
2. 乙方明确工作职责，保证每天做好辖区内所有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养护、定期巡查及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3.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管理员工，自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。
4.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。如乙方在用工方面与下属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，应由乙方全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或其他法律责任。
5. 乙方工作人员由于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损害，由乙方负责对事故的处理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或其他赔偿责任。
6.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，应及时整改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卫生宣传工作，完成甲方安排的突发性、紧急性的其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
7. 乙方应和居民友好相处，如遇到矛盾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协调，不得做出伤害和损害村民利益的事情。

八、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长效管理使用的工具、税收、管理费由乙方负责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胡春国
联系地址：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浦钊实业有限公司
2026年03月05日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丁永根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37-138 号 5 层

2026年03月06日